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０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甲Ｏ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80年3月5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２經甲ＯＯ收養為養子，惟養父甲ＯＯ前於民國80年3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 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甲ＯＯ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核閱屬實。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養父甲ＯＯ為聲請人之四叔公之子，因養父未

婚無子，於72年9月28日經聲請人本生父母將聲請人出養於養父甲ＯＯ，斯時聲請人尚未成年，僅名義上出養，實際上仍與原生家庭同住。又養父甲ＯＯ已往生逾30年，而生母Ａ００１希望聲請人得以回歸本家，共享天倫，而聲請人之本生家庭兄弟姊妹均同意其回歸本家，此有同意書附卷可參，亦查無有何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